六合经济开发区门面房承租权对外公开招租二次公告

江苏国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采购代理”）受 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采购单位名称，以下简称“采购人”）委托，对化工商贸城2-111号、龙华路18号、龙华路14号、龙华西路100号、新港湾路128号号共5个标的的门面房租赁即将到期,现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进行公开对外招标。

1. **招租要求**

1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。

2、招租标的：

①化工商贸城2-111号：面积192.91平方米、招标底价7.5元/平方米/月、招标底价第一年租金17361元/年；

②龙华路18号：面积98.13平方米、招标底价30元/平方米/月、招标底价第一年租金35326元/年；

③龙华路14号：面积98.13平方米、招标底价27元/平方米/月、招标底价第一年租金31794元/年；

④龙华西路100号：面积98.01平方米、招标底价30元/平方米/月、招标底价第一年租金35283元/年；

⑤新港湾路128号：面积52.15平方米、招标底价29元/平方米/月、招标底价第一年租金18148元/年；

房屋按现状进行招租，投标人应在参加投标前自行进行实地查验，有关材料可于2023年1月11日至2023年1月17日到龙华路14号查阅。

2、经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审查符合投标资格的，向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交付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000元/标的。

3、竞标采取设置底价，招租期限为三年，投标人自报投标价（不得低于底价），依据最高报价者得的原则，公开开标，若竞标人与原承租人报价同为最高，原承租人中标。

4、中标后，承租人（1）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守法经营，按章纳税，不得将承租的房屋用作黄、赌、毒等非法经营场所，不得经营易燃易爆物品销售等特殊行业或有噪音污染、环境污染的行业；（2）须遵守租赁合同的全部约定，全面履行承租人义务，按时足额缴纳租金；（3）不得将承租的房屋转租、转借或以其他方式变相转租；（4）经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后，可根据经营需要对承租的房屋进行装修，但不得改变原有的主体结构；（5）原租赁户中标后按使用的时间连续续租，新产生的租赁户在原租赁户到期后再租赁；（6）合同期满后，出租人收回房屋再进行公开招租时，对原承租人的装修费用不作任何补偿。

5、中标人租赁后必须自行办理和开通水、电、通讯等自需的使用项目，并在租赁到期后自行至相关部门办理终止手续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**二、投标要求**

1、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；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、支付能力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；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、（1）个人投标的（年龄18-57周岁）需提供：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2）单位和组织投标的需提供：营业执照 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3）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报名，每一投标人只能投一个标的，在同等价格的情况下，原租赁人享有优先承租权。

**三、现场报名时间、地点**

（1）、报名时间：2023年1月11日-2023年1月17日，（节假日除外）上午9：00至11:00，下午2:00至5:00。

（2）、报名地点：南京市六合区桥西苑6栋1单元1001室。

有意投标者应于报名结束日期前报名并提交材料，缴纳投标保证金。

**四、现场开标时间、地点**

（1）、开标时间：2023年1月18日9:00

（2）、开标地点：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理想城1栋1609室

（3）、请投标人携带身份证到场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1、 采购单位联系人：姚主任

联系电话：025—57675531

地址：六合区六合大厦2704室

2、 采购代理机构：江苏国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响应文件接收人：卞工

联系手机：13401994299

地址：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理想城1栋1609室